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0-73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限额并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32)。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贷款及委托理财等业务,详见公司2020年5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46)。

2020年6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钻石”)在金融服务协议授权额度内,与财务公司签订了《委托投资协议》(编号:2020BCDZ2046),中南钻石为委托方,财务公司为受托方。中南钻石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国投泰康信托·招福宝产品,期限自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12月29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不低于2.2%,最终收益以该产品到期结算为准。详见公司2020年7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52)。

2020年9月21日,中南钻石在金融服务协议授权额度内,与财务公司签订了《委托投资协议》(编号:2020BCDZ2115),中南钻石为委托方,财务公司为受托方。中南钻石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华能熙元91天理财集合信托计划”产品,期限自2020年9月22日至2021年6月22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不低于3.2%,最终收益以该产品到期结算为准。

财务公司为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青年湖南街19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江
注册资本:3,17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6734U
资本充足率:13.92%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结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公司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成员单位开展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及即期结售汇业务(包括自身结售汇业务和对成员单位的结售汇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公司是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机构编码:L0012H211000001。
2.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00843号)和《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00843号附5号)。2019年末财务公司总资产13,440,067.91万元,总负债12,774,707.36万元,净资产665,360.55万元,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32,259.91万元,全年实现综合收益总额808,448.52万元。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0,800	16.03%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30,000	9.40%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17,800	5.62%
北方信息控制集团有限公司	17,000	5.36%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00	4.67%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4,100	4.48%
江汽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3.79%
兵器工业航天测控中心	11,000	3.47%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18%
北京理工大学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10,000	3.18%
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500	3.06%
北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9,200	2.91%
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	9,000	2.84%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9,000	2.84%
中兵北方车辆研究所	8,000	2.52%
北方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所	8,000	2.52%
西北机电工程研究所	6,000	1.89%
北方夜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00	1.89%
西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	1.89%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0	1.89%
五洲工程设计研究院	5,000	1.58%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0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6,04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53.7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南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的股份总数为0股。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接到控股股东南亚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质押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股份	7,7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11%

证券代码:0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0-028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23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楼晓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杜铭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铭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至今已满三个月,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自2020年9月23日起,由公司董事长张伟林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0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资本”)系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鹅股份”)控股股东山东省供销社合作联社社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3%。
为开展股票、基金等金融产品投资,供销资本委托山西证券股份(以下简称“山西证券”)设立“山西汇通瑞鑫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供销资本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00万股股份过户至“山西汇通瑞鑫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作为委托资产由管理人山西证券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管理。
本次非交易过户事项及“山西汇通瑞鑫号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不会导致供销资本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供销资本仍持有公司2,7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93%。本次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限制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西安微电子工程研究所	5,000	1.58%
潍坊市红箭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800	1.51%
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700	1.48%
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4,000	1.26%
河南中商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600	1.14%
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0.63%
山东特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0.63%
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	0.63%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研究院	2,000	0.63%
南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0.63%
北方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0	0.63%
西安机电化学研究所	1,500	0.47%
江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500	0.47%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00	0.47%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	0.47%
陕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400	0.44%
华东光电集成器件研究所	1,300	0.41%
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32%
中国北方机电研究所	1,000	0.32%
河南北方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32%
西安机电信息研究所	1,000	0.32%
合计	317,000	100%



本公司和财务公司皆为兵器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兵器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财务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00%。
5.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华能熙元91天理财集合信托计划
2.风险等级:R2
3.委托投资的期限:
本次投资的预计存续期限2020年9月22日至2021年6月22日,中南钻石、财务公司需于本协议签订前30日提前协商协议期限届满时是否顺延委托投资操作以及顺延操作的委托投资资产规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委托投资协议提前终止:
(1)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为保护委托方利益,受托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需提前10个工作日告知委托方;
(2)根据国家政策、监管机构或兵器集团相关规定,本委托投资需提前终止;
(3)本委托投资所对应投资产品或项目若提前终止,本委托投资需提前终止。
本委托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应于终止日或提前终止日后,财务公司划入到退出款项后3个工作日内划入中南钻石结算账户。
4.委托投资管理费:
委托投资管理费包括手续费和业绩报酬两部分,其中:手续费按委托资产期初净值的0.20%年化费率计提,业绩报酬按委托资产在每个协议周期以及协议到期结束后委托资产的净收益率(R)而定。当R≤0.20%+3.20%时,受托方不提取业绩报酬;当R>0.20%+3.20%时,受托方提取的业绩报酬为:(委托资产每个协议周期期初净值×(R-0.20%-3.20%)×50.00%)/365×该委托投资存续期内未计息天数。
5.双方就本协议产生的应当缴纳的税收及费用,由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各自承担及缴纳,财务公司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中南钻石购买财务公司“华能熙元91天理财集合信托计划”产品,有利于提高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2.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及中南钻石的独立性,其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中南钻石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信托产品不会对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财务公司作为受托方,风险可控,投资收益水平居于合理区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该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已签订协议外,公司及包含中南钻石在内的子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该类关联交易金额为5000万元。
六、风险控制措施
1.中南钻石本次所办理的委托理财年化收益率不低于3.2%,且期限较短,风险可控。
2.中南钻石财务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及时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声情形,并采取相应止损措施,确保资金总体安全。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七、备查文件
1.现场会议与财务公司签订的委托投资协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02 证券简称:正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3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9月16日以电话、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2日上午10点在公司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献文先生主持,公司应参加决策董事7名,实际参加决策董事7名,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的规划建设工作要求,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土地储备分中心拟收回湖南正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正虹饲料有限公司厂区面积为11813.9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本次土地收回综合补偿费总金额为47,736,600.00元。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条件,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土地收储有利于进一步盘活公司资产,整合资源,优化经营结构,一致同意全资子公司武汉正虹饲料有限公司土地收储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02 证券简称:正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4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的规划建设工作要求,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土地储备分中心拟收回湖南正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正虹饲料有限公司厂区面积为11813.9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本次土地收回综合补偿费总金额为47,736,600.00元。
2020年9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土地收储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条件,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同意。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土地储备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20114MB1039863T
法定代表人:席鹏
开办资金:59万元
举办单位: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管理委员会
住所:武汉市蔡甸区知音湖大道21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具体负责中法生态城区存量土地资源配置;保证国有土地的保值和合理利用;配合区内土地储备中心负责生态城区区域土地储备、整理、供应服务工作。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土地储备分中心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华映 公告编号:2020-106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9月24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9月24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4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8.填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2《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联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上述提案进行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提案名称如下: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特别提示:
提案2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0年9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三、提案编码
表1: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勾选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0年9月22日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五、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费用:本次会议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97号)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0-099号)
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2020-100号)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授权委托书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600094.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 大名城B 编号:2020-097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8,000万元(含7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工作日内报告上海证

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正虹饲料有限公司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该宗地位于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铁铺村,国有土地使用证号(蔡国用(2008)第1290号),地号:K0217529,土地使用面积11813.9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项资产(土地、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设备等)的原值为23,060,358.40元,账面净值为9,630,680.28元。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湖北日昇行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鄂日昇行房征字[2020]第035号《房地产征收估价报告》,价值时点为2020年4月18日,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为42,475,202.86元。鉴于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与参考其评估价值,经双方协商,武汉正虹饲料有限公司与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土地储备分中心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协议约定,本次土地收回综合补偿费总金额为人民币47,736,600.00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土地储备分中心
乙方:武汉正虹饲料有限公司
2.收回回地位置、面积、用途及权属依据
土地位于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铁铺村,现状用途为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蔡国用(2008)第1290号,登记土地面积为11813.9平方米。上述记载总面积11813.9平方米(约17.72亩)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协议书项下被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
3.收回补偿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and 期限
甲方根据本协议书被收回地块《评估报告》及《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国有土地集中收储促进办法》与乙方协商,并经蔡甸区土地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批准,甲方同意按本协议书约定向乙方支付土地收回综合补偿费,土地收回综合补偿费总金额为人民币4773.66万元,大写为肆仟柒佰柒拾叁万陆仟陆佰陆拾元整。
双方同意本协议书生效后,甲方按以下约定分三期向乙方支付土地收回补偿费:
(一)在乙方将约定的全部资料 and 文件交付给甲方,并在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票据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期补偿费1909万元。
(二)乙方应依法会同甲方办理完收回地块的土地权属变更登记(注销)手续等,经甲方验收合格接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补偿费1909万元。
(三)自甲方接收收回地块之日起1个月内,如无乙方原因导致的遗留问题存在(如乙方的租赁户等其他权利人提出主张等),则甲方于接收收回地块1个月到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收回补偿费尾款计人民币955.66万元一次性付清。
4.违约责任
甲方必须按照本协议书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收回补偿费。如果甲方不能按时足额支付收回补偿费,自延迟之日起,每日按延迟支付额的万分之二点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日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书,收回收回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同时,乙方可要求甲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直接损失。
甲方按本协议书的约定支付收回补偿费的,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书约定,按时向甲方交付收回地块。由于乙方未按约定交付收回地块而使甲方延期占有收回地块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当按本协议书约定的收回补偿费总额的万分之二点一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乙方延期交付回地补偿费超过3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书,并退还已经收取的土地。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直接损失。
守约方按照本协议书的约定解除本协议书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并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其中若甲方违约,则应退还乙方收回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以及乙方已交付的收回地块,并按收回补偿费总额的10%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经支付的违约金以外的其他收回补偿费(即扣除赔偿金之后的已支付土地收回补偿费的剩余部分费用);若乙方违约,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土地收回补偿费,同时乙方应按土地收回补偿费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应向乙方退还《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以及乙方已交付的收回地块。
5.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经乙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通过后生效。
五、土地收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土地收储有利于进一步盘活公司资产,整合资源,优化经营结构,土地收储完成后,预计实现净收益人民币2900万元(未经审计),对本期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土地收回补偿协议书》
4.鄂日昇行房征字[2020]第035号《房地产征收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